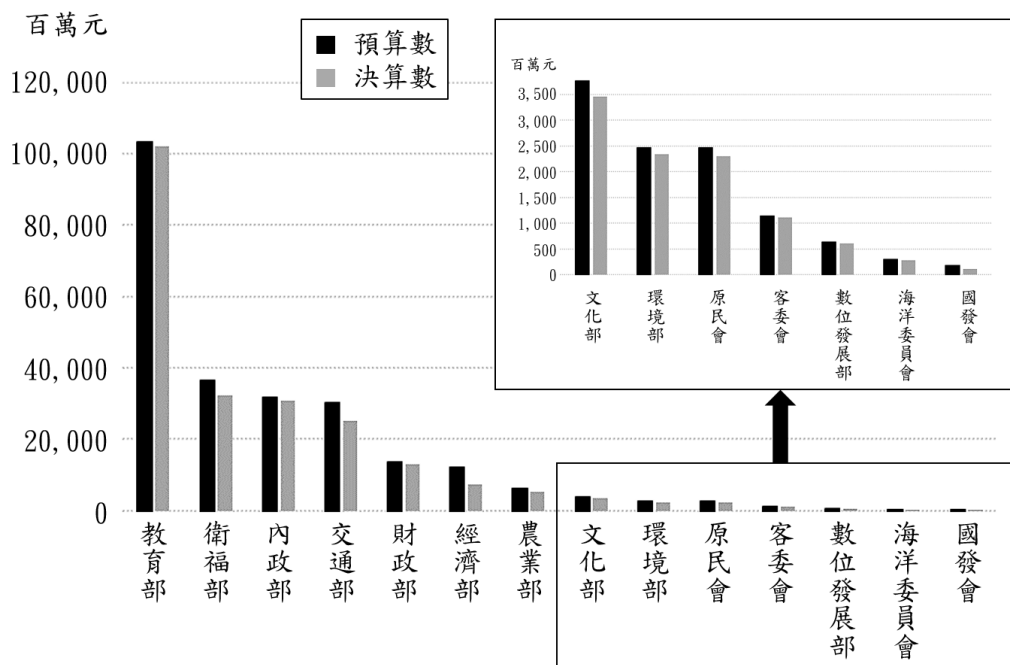


實用戶身分查核，降低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之風險。

(七)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又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有待中央補助機關完備管考機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112年度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14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2,441億7,084萬餘元，補助預算編列前4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圖10)；執行結果，實現數

圖 10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決算概況



2,186億975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75億3,227萬餘元(3.08%)，賸餘數180億2,881萬餘元(7.38%)。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

註：1. 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2. 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含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18億餘元、土地增值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7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

畫」，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總經費1,068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390萬餘戶，接管普及率為42.14%；衛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總經費368億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已布建各市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處及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千7百餘人；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至114年度），計畫總經費200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已補助3,881所學校購置學習載具55萬餘臺，培訓具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教師15萬餘人，及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交通部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6至114年度），計畫總經費260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41案停車場工程等。經查計畫型補助款之管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處理，該總處於113年6月12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1. 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專案補助款、第9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前開第7條「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包含客委會等5個中央機關辦理之15項補助事項，依市縣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9條「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包含原民會等8個部會辦理之10項補助事項，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表12）；又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在90及92年兩階段調整後，已將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基層建設或小型工程等因地制宜性質經

表1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列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附表一補助事項	附表二酌予補助事項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聯合辦公大樓興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教育部、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附表一及第9條附表二規定。

費由計畫型調改為一般性補助款。經查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核有：(1) 非屬附表一、二所列項目者，計 113 項、848 億餘元，占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441 億餘元之 34.76%，其中未報經行政院核准者，計 6 項、20 億餘元，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交辦或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者，計 107 項、827 億餘元，顯示部會仍有超出補助範圍之計畫，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將影響補助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2) 偏屬一般性經常支出之補助事項，如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餘元、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 億餘元等 2 項；(3) 性質與一般性補助款相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縣市—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等 30 項計畫、111 億餘元，衛福部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補助經費」等 6 項計畫、24 億餘元，內政部辦理「役男體複檢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2 億餘元等，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允宜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訂補助事項之妥適性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審慎選定補助事項。

2. 行政院已要求中央各機關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中央部會未依限通知或未能及時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進程，或須辦理預算保留：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對於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同條第 4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如因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或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得免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改善部分中央機關常以競爭性評比計畫等因素為由，未事先估列分配地方政府之金額，並通知納編地方預算，致地方政府無編列預算之依據，衍生後續預算作業之困擾，於各機關編製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109 年度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須就全部計畫估

列分配金額，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請其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爰自 109 年度起，中央各機關應就年度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仍有未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者，計有國發會、原民會、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 6 個部會之 43 項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283 億餘元，前開計畫未能於期限內通知之原因除未及早作業致延遲外，據中央各部會說明，主要係非固定比例或金額、新增補助項目、競爭型補助、災害或緊急事項等，較難事先估列分配金額，顯示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情形尚有改善空間；(2) 據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中央機關計畫型補助款遭遇之問題，主要分為 2 類，分別為：A. 中央機關補助案件未能及時核定，影響後續執行進程，常須辦理保留者，計有 74 項計畫；B. 中央機關所訂申請期程迫促，影響市縣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或應配合事項之辦理者，計有 50 項計畫。允宜督促中央補助機關研謀改善，俾使市縣政府有充分執行時間及避免追加預算之額外行政作業。

3. 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第 1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 1 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分別有 122 項、1 項、2 項、10 項、1 項處理原則或管考規定未函報行政院備查；(2) 部分計畫之處理原則或管考規定未敘明查核點(如僅稱不定期派員查核、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或僅規範辦理經費核銷之時點)，如原民會、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辦理之 11 項、1 項、254 項、16 項、2 項、9 項、1 項計畫，部分計畫僅要求受補助機關定期查填執行進度，如內政部、文化部、財政部辦理之 5 項、1 項、2 項計畫，部分計畫雖規範定期派員查核，惟查核點僅在計畫執行階段，管考重點主要在於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核撥情形等，尚乏營運期間或計畫完成後效益之管考，如原民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辦理之 2 項、9 項、11 項、4 項、4 項計畫，易致受補助機關僅重視預算執行率而忽略計畫執行成效。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4.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仍有因地方政府執行失當而衍生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2 年度考核轄審地方政府之績效，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之案件中，

涉及中央補助款者計 65 案，經查處結果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者計 11 案，分別為交通部 5 案、經濟部 3 案，農業部、原民會及教育部各 1 案。經分析前開 11 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缺失態樣（表 13），涵括計畫提報審查、計畫執行、結案審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 4 階段，如以計畫提報審查階段分析，包含未確實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經營管理計畫、施工

表 13 109 至 112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陳報監察院案件涉及中央補助款者缺失態樣分析

項次	地方執行機關 (中央補助機關)	案名	地方執行機關缺失態樣	中央補助機關缺失態樣	
				階段 (註1)	缺失態樣
1	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交通部)	水上鄉嘉 175 線 3K+310~4K+296 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	1. 修正計畫未經中央補助機關核定。 2. 未達補助計畫效益。 3. 延宕計畫工期。	1	未確實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土地測量等資料。
				2	進度落後時未積極探究原因並督導改善。
2	雲林縣政府 (交通部)	西螺米食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情形	停止營運。	1	未要求提供符合補助條件之經營管理計畫。
				4	未追蹤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
3	臺中市政府 (農業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執行情形	1. 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2. 花博卡閒置。	2	未督促依原核定計畫之營運收入目標落實執行。
4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交通部)	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1. 延宕計畫工期。 2. 閒置。	1	未審查工程用地之使用許可。
				2	未落實管考計畫執行進度。
				3	未查察處理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
				4	未控管工程完工後實際營運情形。
5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交通部)	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情形	1.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2. 閒置。	1	未確實審查經費、工期，確認水權申請與冷泉供應量能否承載設計構想。
				2	未落實督導考核計畫執行缺失。
6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情形	延宕執行工期。	1	未周妥評估變更基地方案即准予變更計畫。
				2	未覈實撥付補助款，並於執行延宕時介入輔導。
7	新竹市政府 (教育部)	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執行情形	1. 施工品質不良。 2. 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點交廠商營運。	2	未適時規劃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8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場域改造及經營管理情形	1. 未評估計畫可行性及籌足財源，致計畫一再更迭，並縮減開發範圍。 2. 延宕執行工期。 3. 閒置。	2	工程進度及場域標租情形未如預期，卻多次同意辦理計畫展延。
				3	放寬結案條件之認列標準。
9	基隆市政府 (經濟部)	八斗子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統包工程執行情形	1. 用地未取得致取消興建製冰廠。 2. 未取得使用執照。	1	未審慎評估土地取得情形即核定補助。
10	臺南市政府 (交通部)	臺南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 未詳加評估整體計畫可行性。 2. 工程變更設計致須另支付 9,686 萬餘元。 3. 延宕執行工期。	1	未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必要條件。
				2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及時管考。
11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	蔗埕冰樂園等計畫執行情形	1. 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 3. 閒置。 4. 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2	計畫推展不如預期，未限期改善，且多次同意展延，欠缺積極管考作為。

註：1. 階段：1、計畫提報審查階段；2、計畫執行階段；3、結案審查階段；4、後續營運管理階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09 至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相關案件資料。

用地或相關許可之取得情形；如以計畫執行階段分析，包含未就執行進度落後者探究原因並積極介入輔導，重大工程未適時辦理施工中查核；如以結案審查階段分析，包含未能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或放寬結案條件之認列標準；如以後續營運管理階段分析，包含未管控工程完工後實際營運及維護情形等，尚待中央各機關本權責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加強審核，並於事後建立追蹤考核與效益評估之回饋機制，使補助經費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督促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5.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項目設計與規劃、補助資源配置、補助款審查、預算執行、管考及其他等面向之缺失：經彙整本部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計畫型補助之缺失態樣，包括：(1) 補助項目設計與規劃面向：包含申請程序複雜、補助項目之設計與規劃不周，致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或未符合政策方向；(2) 補助資源配置面向：包含未充分掌握現有設施資源供需情形以進行整體規劃及布建、未審慎選擇納入補助計畫之項目等；(3) 補助款審查面向：包含未訂定明確評比項目及權重、未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審查作業欠周、未管控審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未落實審查補助計畫之必要許可文件是否取得或應辦事項是否完成等；(4) 預算執行面向：包含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鉅額保留、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結果未能達成補助目的等；(5) 管考面向：包含未勾稽受補助地方政府於管考系統查填資料之正確性、未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辦況、未列管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或執行成效不明、未訂定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未考核設施完工後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標準不一等。允宜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由源頭研謀改善，以引導地方政府按補助計畫目標執行。

6.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資訊之公告內容、頻率、格式不一，且未整合於同一專區內，難窺補助資訊之全貌：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經查 112 年度辦理計畫型補助之 14 個部會均已依規定公告補助計畫相關資訊，惟公告之頻率、格式、內容核有不一致情事，如部分機關未按季公告相關資訊，係配合核定期程公告或採按年或按計畫期程公告等；部分機關公告檔案格式係非屬結構化資料 (PDF 檔)，不利分析運用；部分機關公告內容未含核定金額資訊；部分機關未登載於官網，或係以公文通知等。又有關管考資訊之公開情形，部分機關未公布或未於機關網站公布，至於有公布者，管考內容亦繁簡不一，且公布網址分散於執行各項補助計畫之單位預算機關官網，主管機關官網未建置連結，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及監督。允宜對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告內容、格式等研議一致規範，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於同一專區內。